#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04年9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8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,提升學術風氣並 強化學生研發能力,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作為衡量標準。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 參加國際競賽、獲會議論文獎、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技能競賽、專題成果或 各系(所)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(不含學術論文、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), 獲得下列所訂名次且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金、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,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個人參賽者,由本人提出申請;團隊參賽者,以成員 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同一作品(成果)以獎勵一次為原則。重要學術與專業性 競賽獎勵標準及額度如下:

## 一、國際性競賽

- (一)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,最高給予6點。
- (二)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,最高給予4點。
- (三)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,最高給予2點。

## 二、全國性競賽

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,最高給予2點。

- 第四條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獲當年度所出席國際會議之Paper Award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國際會議以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。申請人若為多位作者之一,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計算。獎勵額度如下:
  - 一、獲頂尖會議之Paper Award,最高給予2點。
  - 二、獲重要會議之Paper Award,最高給予1點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完成論文投稿,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作者所 屬機構須為交通大學,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
  - 一、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

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、SSCI等期刊論文,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者,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, IF)為所屬領域 排名(Rank Factor, RF)前25%者。論文發表期刊之RF值以當年度公布值, 換算為百分比例後,採計至個位數(小數點不列計)。

- (一)第一級:Rank Factor前5% (即RF≤5%)者,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。
- (二)第二級:Rank Factor介於5%至10%(即5%<RF≤10%)者,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。</p>
- (三)第三級: Rank Factor介於10%至25% (即10%<RF≤25%)者,每篇論文 獎勵最高給予2點。
- (四)為鼓勵藝術及人社領域學生積極發表國際期刊,收錄於A&HCI期刊之論文,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1點。

## 二、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

- (一)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,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。
- (二)申請人為第一作者,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。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,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,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。
- (三)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,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 數計算。
- (四)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,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共同第 一作者人數計算。
- 第六條 各年度優良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,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 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,由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 果資料,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,核定獎勵之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,若經費來源不足時,本校得視 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- 第九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,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